JAN292021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896915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作为摔跤教练的特殊能力外国人分类。1 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随后驳回了两份动议，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表明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2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3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4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特殊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1 见《移民与国籍法》（《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2 见《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3 《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4 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特殊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5 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6

二、分析

在作为摔跤运动员积累了约15年经验后，申请人成为摔跤助理教练，最终升任[已隐去]国家青年摔跤队[已隐去]摔跤主教练。他还在其母国获得了与所主张专业领域无关的学位。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三项证据标准，涉及奖项或奖励、已发表材料及评审，但未满足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获得高薪或高报酬相关的标准。我们同意申请人已满足审理主任正面认定的法规要求，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

5 8 C.F.R. § 204.5(h)(2)。
6 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特殊能力。7 在本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我们首先指出，申请人于2017年9月提交了此申请。审理主任在关于第二份动议的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能显示持续赞誉，因为记录缺乏2017年之后认可其成就的内容。由于申请人须证明截至其提交申请之日的资格，其当时的成就应确定其是否符合此分类。8 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成就于2017年终止的分析。

申请人作为参赛者获得了若干奖项，随后于2014年开始执教，并在执教期间也获得了认可。申请人因其队伍在20161![已隐去]锦标赛和同年[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而获得了青年队教练证书。[已隐去]——业余摔跤的国际管理机构——签发了这些证书。这些赛事也在一篇新闻文章中被讨论，该文章显示了在[已隐去]国受到的全国关注。尽管这两个奖项看似显著，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一成功水平与其他教练相比如何，从而表明其地位属于该领域前百分之几的行列。例如，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在其执教期间其队伍参加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赛事的数量，也未确立其成功记录与其他摔跤教练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的执教奖项似乎属于有年龄限制的青年类别。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在有年龄限制的比赛中执教所获奖项能够表明其在该领域顶尖（包括最有经验的摔跤教练）中的地位。因此，尽管申请人已表明其在该领域有所成就，但未能证明其属于“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个人之一 ”。9

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包括若干文章。然而，申请人仅证明其中两篇文章获得了足以被视为其母国国家级主要媒体的关注。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这一整体媒体报道如何显示其处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内的成功水平。10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关于其及其工作活动的有限媒体报道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其达到了提交更大量文件所体现的极高标准。11

7 见《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政策备忘录）（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8 8 C.F.R. § 103.2(b)(1), (12)。

9 见8 C.F.R. § 204.5(h)(2)。

10 见8 C.F.R. § 204.5(h)(2)。

11 见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及56 Fed. Reg. at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关于申请人的裁判经历，他自2012年至2017年担任I !Wrestling Federation的裁判。在此期间，他因在2015年和2016年地方或业余级别比赛中担任青少年和青年组选手的裁判而获得四份表彰证书。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以该身份评判年龄限制在15至20岁之间的青少年和青年组的工作使其跻身该领域顶尖之列。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篇讨论其裁判工作的文章，但该文章作者侧重于另一名裁判的杰出声誉，将申请人的讨论降格至一群经验较少、较年轻且成就水平较低的裁判之中。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 l I I的信函，该人曾连续四届奥运会担任奥运裁判，并以金哨I I的形式荣获2014年世界最佳裁判称号。在其信函中，I I并未将申请人作为裁判的成就描述为接近其自身成就的水平，而是讨论了申请人在该角色中不偏不倚的个人品质的重要性。在没有材料将其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表明存在与其成就相关的大量文件，也未能表明其裁判经历使其跻身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12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未描述以下要素。然而，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将其作为记录整体的一部分予以考虑。申请人主张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是一种名为l I的摔跤动作，被描述为I I摔技术，其与其他类似动作的区别仅在于使用I I而非thd I以及“ 对扭矩的非凡运用 ”。以对申请人的两次采访为形式的媒体报道讨论了这一贡献，且申请人证明其中一篇文章在其母国获得了全国发行。

此外，来自知名前竞争对手和现任教练的信函承认其技术独特且具有原创性，并且申请人本国以外国家的摔跤队已采用该动作。在此，这些信函描述了其贡献，但未表明该贡献如何达到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以及如何体现一个通过大量文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个人。13

关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其作为~-----r--------""TT""--~...,
I I主教练的职位在两封信函中有所讨论。第一封信来自:._::o::.::::====::::;---------j ~---~
主席，其表示申请人对thd !摔跤队的领导力和全球地位做出了巨大贡献，而这完全归功于申请人卓越的活力和决策能力。I l12rovided提供了第二封信函，并就申请人对l I'的角色提供了相同的陈述。由于这两封信函中存在大段相同的措辞，我们质疑此通信中主张的可靠性。无论该文本来源如何，这均不符合优势证据标准以证明

12 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13 见该法第203(b)(l)(A)条及 56 Fed. Reg. at 30704。

相关且相同的内容是作者对争议事实的第一手陈述。14 这对其在该主题上陈述的证明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此类材料并不完全代表一个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人。除这封证据不足的信函外，申请人未提供其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其因在l I的工作而获得的赞誉。因此，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并不表明或不符合持续的国家赞誉或表明其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的专业水平。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满足了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相关的类别。尽管他确实证明了其年薪和奖金，并提供了一封信函声称他是l O I薪酬最高的教练，薪酬是任何其他教练的三倍，但他未能提供具有证明力的文件来佐证这些主张。此类无支持文件作出的陈述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15。缺乏充分的比较数据使申请人无法证明其薪资或报酬属于“ 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之列。16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USA Wrestling主教练的一封信函，表明其希望该外籍人士作为教练加入团队，但这涉及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发生的活动。虽然我们不会将该意图作为申请人在本程序中所获荣誉的一部分予以考虑，但它确实满足了该外籍人士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工作的要求。17

总之，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进步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18 申请人的证据证实，他通过奖项、发表的文章以及评判他人工作的服务而获得了对其教练工作的认可。然而，综合考虑申请人能力和成就的全部衡量、其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以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程度，并不表明存在持续赞誉的记录。此外，他未提交大量文件表明其达到了使其跻身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的专业水平。

14 在评估证据时，真相的确定不仅依据证据的数量，还依据其质量。见 Chawathe, 25 T&N Dec. at 376（引用 Matter of E-M-, 20 T&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15 Matter of Soffici, 22 T&N Dec. 158, 165 (Comm'r 1998)。
16 8 C.F.R. § 204.5(h)(2)。
17 见该法第203(b)(l)(A)(ii)条，8 U.S.C. § 1153(b)(l)(A)(ii)；8 C.F.R. § 204.5(h)(5)。
18 见 Matter of Price, 20 l&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